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雪汽车”）、钱浩成立合资公司苏州应雪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应雪热交换器”或“合资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器业务，主要从事汽车热交换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公司控股合资公司，且合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应雪汽车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钱浩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合资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具体金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以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应雪汽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E9DY20

法定代表人：刘志坤

注册资本：3,803.703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 号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技术、新能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车辆空调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74.67	38.77%
2	刘志坤	1,000	26.29%
3	上海持有赢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0.52%
4	扬中华达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0.52%
5	朱义民	229.037	6.02%
6	上海极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26%
7	林勇	100	2.63%
合计		3,803.70	100.00%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应雪汽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雪汽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钱浩

钱浩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曾先后担任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市场开发区域经理，苏州金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盖茨工程产品公司（美国）销售项目经理，苏州达菲特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项目总监，现任公司区域销售负责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钱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苏州应雪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 1 号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热交换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注册为准）

(六)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七) 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	货币	70%
2	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3	钱浩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00%

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丙方：钱浩

(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本次合资

1.1 各方拟合资成立苏州应雪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方持有应雪热交换器70%股权，乙方持有应雪热交换器20%股权，丙方持有应雪热交换器10%股权。

1.2 出资时间

各方确认，本次合资款按照应雪热交换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资金预算计划，在不影响投资和运营进度的情况下，可在法定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分批出资，具体以应雪热交换器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为准。

1.3 资金用途

各方确认，本次合资款应确保优先用于购买生产汽车热交换器所需的各种设备、工装夹具、原材料以及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支出，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上述范围外的其他开支。

1.4 各方主要负责事项：

1.4.1 甲方负责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生产组织运营、产品质量保证、产品按期交付。

1.4.2 乙方负责产品研发人员搭建和培养，产品设计和仿真，产品的性能相关测试，乙方生产现场工艺支持和指导。

第二条 本次合资后的公司经营

2.1 应雪热交换器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设监事一（1）名，由甲方委派；设总经理一（1）名，由甲方推荐人选，应雪热交换器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任期三（3）年，可连选连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2 应雪热交换器设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费用的承担

3.1 各方共同确认，各方因本协议项下合资需承担的一切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和支付。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

4.1 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后，本协议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在按计划开展汽车热交换器项目，合作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生产和市场等领域的协同优势。应雪汽车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预期能够有效推动合资公司汽车热交换器的产品开发及性能测试等工作。另外，双方的合作也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运营、质量保证和市场开拓等优势，增强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合资公司
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多方面
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恪
守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
与监督机制，积极审慎推进合资公司的运营。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
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